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19-01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48,552,123.36	4,836,265,593.68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949,490.00	284,669,746.50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254,024.97	281,297,142.84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640,775.08	352,383,689.03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88%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43,057,301.32	22,886,656,916.6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1,027,023.31	8,249,095,311.38	3.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60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2,8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85,482.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4,303.48	
合计	2,695,465.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5%	165,703,23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9%	79,896,93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7.28%	55,969,160	55,969,160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42,752,278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29,888,346			
周志聪	境内自然人	2.61%	20,092,254	20,092,254	质押	15,996,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3%	15,634,19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3,198,363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2,103,27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其他	1.30%	10,003,2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703,232	人民币普通股	165,703,232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79,896,933	人民币普通股	79,896,933			
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2,752,278	人民币普通股	42,752,278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888,346	人民币普通股	29,888,34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34,19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4,190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98,363	人民币普通股	13,198,363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12,103,274	人民币普通股	12,103,27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0,003,27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3,278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806,804	人民币普通股	7,806,804			
黄美珠	6,678,652	人民币普通股	6,678,6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与达孜银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美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外，还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息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38,652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78,652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23,491.56	0.10%	12,552,888.06	0.05%	80.23%
其他流动资产	94,341,836.73	0.42%	33,336,606.78	0.15%	183.00%
应交税费	227,397,750.02	1.01%	489,190,592.72	2.14%	-53.52%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主要系超市公司团购款增加。
- 2、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预交预收房款增值税及附加。
- 3、应交税费同比减少，主要系缴纳去年未缴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二）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增减%
财务费用	1,532,564.15	7,461,279.25	-79.46%
资产减值损失	-4,874,319.42	-16,973,543.27	+
投资收益	382,581.38	264,602.31	44.59%
资产处置收益	-78,605.11	-301,954.75	+
营业外收入	2,838,336.33	4,262,522.85	-33.41%

- 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
-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系坏账冲回减少。
-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收益增加。
- 4、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去年超市固定资产报废。
- 5、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废品收入减少。

（三）现金流量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640,775.08	352,383,689.03	-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475,065.19	-2,048,604,996.7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91,911.81	1,563,196,097.18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销售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去年支付梦时代土地款。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民事诉讼事宜

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918,427元，由国际管理公司负担（详见2019年1月8日公告编号2019-001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国际管理公司因不服省高院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2019年2月19日公告编号2019-002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限事宜

因锁定期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9年4月8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81,65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62%（详见2019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19-003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事宜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139,562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9,85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759,70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详见2019年4月11日公告编号2019-004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四）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

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三期股份解锁事宜。本次解锁对象212名，解锁股份9,426,53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2258%（详见2019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19-009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9日（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告编号2019-011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于2018年12月27日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4）鄂民四初字第00001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4,918,427元，由国际管理公司负担。国际管理公司因不服省高院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01月08日	详见2019年1月8日公告编号2019-001号巨潮资讯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
	2019年02月19日	详见2019年2月19日公告编号2019-002号巨潮资讯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
因锁定期届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9年4月8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81,65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62%。	2019年04月03日	详见2019年4月3日公告编号2019-003号巨潮资讯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139,562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9,854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019年04月11日	详见2019年4月11日公告编号2019-004号巨潮资讯网公告（ www.cninfo.com.cn ）

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759,708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第三期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第三期股份解锁事宜。本次解锁对象 212 名，解锁股份 9,426,53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2258%。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编号 2019-009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2019 年 4 月 25 日	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编号 2019-011 号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事长： 陈军

2019 年 4 月 26 日